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5964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620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serv-out.dgpa.gov.tw/CPAA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019959】）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函送該局與玉山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等4家銀行106年至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發卡機構契約書、發卡銀行聯絡人資料表及各銀行優惠措施比較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2月14日觀業字第1053005964號及第105300596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依行政院105年10月25日核定之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續辦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業於105年12月2日辦理106年至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發卡機構遴選案評選作業完竣，共有旨揭4家銀行獲選，且該局業與上開銀行完成「國民旅遊卡」發卡機構契約書簽訂，原則上建議各簽約代表機關（構）於105年12月30日前完成與發卡銀行簽約及發卡作業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本次獲選之各家發卡銀行辦理「國民旅遊卡」發卡機構契約書、發卡銀行聯絡人資料表及各銀行優惠措施比較

電子文
文
騎



表，均已登載至「國民旅遊卡」網站（<http://travel.ncc.com.tw>）及本總處網站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逕行上網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2016-12-16
08:45:14章

公換章